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20-003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在2020年3月6日、3月9日、3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3月1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涨幅10%。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营收入主要来源于系统集成业务及相关运营服务,此项业务与5G无直接关联。此外,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亦对公司利润具有重要影响。近期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46%到5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19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媒控股　公告编号:2020-002
债券代码:112975　债券简称:19华媒01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媒控股""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披露了2019-045号《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合计持本公司股份101,213,37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95%)的股东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华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和华安未来资产-宁波银行-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1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99%)。截至2020年3月11日,减持计划中的集中竞价减持时间过半。现将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开始至本公告披露日,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减持本公司股票。

从2019年11月8日披露2019-044号《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结果暨减持计划到期的公告》后至今,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比例为0%。

2、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开始至本公告日,华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减持本公司股票。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49,408,102	4.85	49,408,102	4.85
浙江华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409,869	2.80	28,409,869	2.80
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000,000	2.16	22,000,000	2.16
华安未来资产-宁波银行-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95,400	0.14	1,395,400	0.14
合计		101,213,371	9.95	101,213,371	9.9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情况不违反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2、上述情况不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本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在本次减持计划执行期间,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

5、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华媒控股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中山金马　公告编号:2020-021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2月28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期限为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近日办理了投资理财业务,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市金马文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文旅科技")于2020年3月10日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900万元购买了中信银行中山开发区科技支行的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市金马文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文旅发展")于2020年3月11日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900万元购买了中信银行中山开发区科技支行的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上述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发行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中信银行中山开发区科技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3276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900	自有资金	2020年3月10日	2020年4月17日	4.12%/年或3.72%/年或1.50%/年
2	中信银行中山开发区科技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3277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900	自有资金	2020年3月11日	2020年3月31日	3.20%/年或2.80%/年或1.50%/年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上述理财产品发行单位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议决策程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2,800万元(含本次购买,不包含已到期赎回的金额),该额度和期限均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金马文旅科技及金马文旅发展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均为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委托理财的目的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金马文旅科技及金马文旅发展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是通过适度理财,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产品。

2、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3、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将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日常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内审部门根据谨慎性原则定期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6、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金马文旅科技及金马文旅发展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择机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投资产品,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含本次购买理财产品)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资金来源	起息日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情况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石岐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Libor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自有资金	2019年7月3日	97天	1.35%/年至4.05%/年	已赎回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广盛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自有资金	2019年8月6日	90天	2.60%/年或3.95%/年	已赎回
3	中信银行中山开发区科技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3276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900	自有资金	2020年3月10日	38天	4.12%/年或3.72%/年或1.50%/年	未到期
4	中信银行中山开发区科技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3277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900	自有资金	2020年3月11日	20天	3.20%/年或2.80%/年或1.50%/年	未到期

八、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共赢利率结构3276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及相关凭证;

2、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共赢利率结构3277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及相关凭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9日、3月10日、3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回函表示正在筹划转让公司股份事项,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交易对手方尚未签订任何协议,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筹划转让公司股份暨公司控制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9日、3月10日、3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回函表示正在筹划转让公司股份事项,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交易对手方尚未签订任何协议,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筹划转让公司股份暨公司控制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披露股东安徽安益大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益大通")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截至2020年3月10日,安益大通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6,800股,持股比例由5.06278%降至4.99999%,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益大通仍在计划减持期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9日、3月10日、3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2019年度,受国内宏观经济及公司下游光通信行业增幅减缓、电线电缆行业去产能、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00万元到-4,9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披露的《2019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以上预告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经审计的公司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现存在需要特别澄清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以及正在磋商中的重大合同等。

(四)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经公司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回函表示正在筹划转让公司股份,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交易对手方尚未签订任何协议,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筹划转让公司股份暨公司控制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行业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竞争风险、行业政策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技术风险等维持稳定,没有需要特别提示的重大行业风险。

(六)大股东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45.6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89%。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3,34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88%,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9.98%。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7月2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回函表示正在筹划转让公司股份事项外,公司没有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事项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筹划转让公司股份暨公司控制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双方尚未签订任何协议,仅处于筹划阶段,待签订正式股份转让合同后还需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及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需交易双方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存在后续正式协议未能签署及交易无法达成的风险。

●控股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时作出的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第一年的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时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5%;第二年的减持数量不超过其减持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5%。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予以相应调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至正集团将申请上述承诺的豁免,但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被股东大会无法通过的可能性。如若无法通过,本次交易将终止,至正集团继续履行上述承诺。交易受让方尚未就是否承接该等承诺与至正集团达成一致,存在因未能协商一致而导致交易失败的风险。

●根据至正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时作出的承诺,至正集团限售股票于2020年3月8日锁定期届满,但至正集团尚未进行解除相关限售股的申请,有可能会影响本次交易的后续推进及完成。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45.6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89%。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3,34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88%,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9.98%。上述股票质押事项有可能造成导致本次交易无法继续推进的风险。

●目前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但若该交易顺利推进并完成,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情况概述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正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侯海良先生通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筹划向深圳市正信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信同创")转让至正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21,615,14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9%,占至正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64.61%,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目前交易双方尚未签订任何协议,仅处于筹划阶段,双方未明确转让价格等核心条款。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甲方(转让方):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630977 06XP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侯海良
注册资本:1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年6月10日
营业期限至:2025年6月6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光华路598号2幢AE4014室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建筑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建筑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日,至正集团持有公司股票33,456,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89%,侯海良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持有至正集团81.75%的股份。

乙方(受让方):深圳市正信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8536948 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立正
注册资本:1,77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10月26日
营业期限至:2027年10月26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中电信息大厦东座920(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顾问、投资管理咨询、信息咨询(均不含限制项目)。

截至本公告日,正信同创未持有公司股票。正信同创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强,王强与正信同创的法定代表人王立正为父子关系。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双方尚未签订任何协议,仅处于筹划阶段,待签订正式股份转让合同后还需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及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需交易双方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存在后续正式协议未能签署及交易无法达成的风险。

3、控股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时作出的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第一年的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时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5%;第二年的减持数量不超过其减持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5%。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予以相应调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至正集团将申请上述承诺的豁免,但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被股东大会无法通过的可能性。如若无法通过,本次交易将终止,至正集团继续履行上述承诺。交易受让方尚未就是否承接该等承诺与至正集团达成一致,存在因未能协商一致而导致交易失败的风险。

4、根据至正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时作出的承诺,至正集团限售股票于2020年3月8日锁定期届满,但至正集团尚未进行解除相关限售股的申请,有可能会影响本次交易的后续推进及完成。

5、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45.6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89%。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3,34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88%,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9.98%。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上述股票质押事项有可能造成导致本次交易无法继续推进的风险。

6、目前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但若该交易顺利推进并完成,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事项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协商一致,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3月16日起,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安信证券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

自建TA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7804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7800
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724
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727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7795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7794

中登TA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007799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新兴健康产业主题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007798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一)适用基金范围

自2020年3月16日起,本公司将同时在安信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

(三)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适用于自建TA基金,已开户者除外)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适用于中登TA基金,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安信证券的规定。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到安信证券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安信证券的规定。

(四)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安信证券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与安信证券的约定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五)投资金额

投资者可与安信证券就申请开办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申购金额,定期定额业务起点金额为人民币1元整。如销售机构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金额下限高于1元,则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申购金额下限执行。

(六)申购费率

详见"三、费率优惠"部分。

(七)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八)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

投资者办理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后,可以自T+2日起(T为申购申请日)随时办理基金的赎回。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等同于正常的赎回业务。

(九)变更及终止

投资者通过安信证券申请办理,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安信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费率优惠

自2020年3月16日起,投资者通过安信证券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旗下上述基金及已代销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安信证券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次所开通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安信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4、费率优惠解释权归安信证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留意安信证券最新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essence.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17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swsmu.com
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2日

关于申万菱信安泰鑫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申万菱信安泰鑫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9084)于2019年11月1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346号文准予募集注册。本基金已于2020年2月25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0年3月13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申万菱信安泰鑫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申万菱信安泰鑫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的相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0年3月13日提前至2020年3月11日,即本基金2020年3月11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予以接受,并自2020年3月12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2日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证券B;交易代码:15017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20年3月10日,申万证券B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525元,相对于当日0.9293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64.10%。截止2020年3月11日,申万证券B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461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申万证券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申万证券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申万证券B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申万证券份额(场内简称:申万证券,场内代码:163113)净值和申万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证券A,场内代码:150171)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申万证券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申万证券B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申万证券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2日